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8號

原告 童子軍

訴訟代理人 孫嘉佑律師

被告 王榮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許欣如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湘琦